

一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汽、機車停車位登記時間為 8 月 4 日(一)早上 9 時起至 8 月 11 日(一)下午 16 時止，採網路登記。

二、登記路徑：南應大入口 -> 應用系統->總務處->D005 校園停車位申請系統->校園停車位申請單。

三、收費標準如下

汽機車停車收費標準一覽表			
停放地點	辦理資格	收費	辦理單位
校本區汽車停車場 (活動中心後方)	一、二級主管、行動不便同仁、 駐校廠商、懷有身孕者	每學期 2000 元	總務處
第二汽車停車場 (第二校門旁)	專任教職員工、 進修部學生	每學期 1000 元	總務處
	兼任教師	每學期 500 元	
多功能展演中心 地下汽車停車場	專任教職員工	每學期 2000 元	總務處
	兼任教師	每學期 1000 元	
多功能展演中心 平面汽車停車場	全校教職員工生	收費及登記須 知詳附件	總務處
第一校門機車停車場	全校教職員工生	免收停車費	總務處
※ 校本區、第二汽車停車場改以車牌辨識進入。 ※ 教職員工辦理汽車停車以扣款方式繳費。 ※ 機車辦理可停放<u>一學年</u>，汽車為<u>每學期</u>辦理登記。 ※ 新申辦多功能展演中心地下停車場，汽車感應器收取押金 400 元，請於停車位申請系統勾選需晶片卡。 ※ 遺失或毀損補發：汽車感應器每個 400 元。 ※ 停車場僅提供停放車輛，不負損壞遺失賠償之責。			

注意事項：

- ◆ 114 學年度將「全面換發」汽車停車證，並依規定重新辦理停車登記。
- ◆ **新申辦**或**更換**多功能地下停車場，請務必勾選「晶片卡」。
- 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再續停者，請將遙控器繳回總務處事務組，以便辦理退費；未繳回或遺失者，將無法退還押金，並刪除感應器之作用。
- ◆ 第二汽車停車場改以車牌辨識進入，故持有第二汽車停車場遙控器者，由各單位統一收齊並於 10/9(四)前繳回事務組。
- ◆ 教職員工未依規定停放車輛或未張貼停車證者，經稽查小組登記達 3 次，得取消停車申請之權利一學期（依汽機踏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）。
- ◆ 為符合公平性原則，不得代替他人登記辦理，如經發現，取消其停車權利，且不退還剩餘停車費。
- ◆ 如有疑問，請洽總務處事務組劉小姐，分機 280、223。